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259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精工”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263,7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 78,791,100 股，首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5,054,8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的持续督导期已结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投证券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37 层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保荐代表人	万能鑫、林文坛
联系电话	021-5551850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1072
注册资本	105,054,800 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法定代表人	魏忠
实际控制人	魏忠、魏鹤良
董事会秘书	张叶飞
联系电话	0510-883517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投证券作为中捷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中捷精工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督导期间，国投证券的主要工作包括：

1、督导中捷精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规范运作情况；

2、督导中捷精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3、对中捷精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持续督导培训，督导中捷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4、督导中捷精工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并发表意见；

5、定期对中捷精工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定期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

2021年10月27日，中捷精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15,079.30万元调整为11,784.48万元，“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9,495.18万元调整为1,500.00万元，“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4,911.00万元调整为1,5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4,000.00万元调整为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核查意见已于2021年10月28日进行了公告。

（二）关于募投项目延期

2022年4月20日，中捷精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和“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延期，预计完成日为2023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核查意见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

2023 年 4 月 24 日，中捷精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和“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延期，预计完成日为 2024 年 4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核查意见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进行了公告。

2024 年 4 月 23 日，中捷精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和“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延期，预计完成日分别为 2024 年 12 月和 2024 年 6 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核查意见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变更为“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预计完成日为 2025 年 11 月。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核查意见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进行了公告。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2、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捷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17.93 万元，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已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注销。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万能鑫

林文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